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85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宁区南北两山忠和区域林地管护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407001JH620105002

招标文件编号: 407001JH620105002

甲方: 兰州市安宁区南北两山环境绿化工程指挥部

乙方: 甘肃昱景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安宁区两山绿化指挥部忠和 84208.4 亩林地做好抚育管护、巡查及安全生产等工作。具体如下：1、上水区 13540.5 亩进行苗木灌溉，复整清淤、护林防火、苗木灌溉、病虫害防治等抚育工作，包括清淤复整面积 3000 亩，计划补植各类苗木总计 7 万株，其中：山杏 0.9 万株、山毛桃 2.2 万株、四翅滨藜 3 万株、柠条 0.5 万株、怪柳 0.4 万株。补植补栽面积 4600 亩；2、三水区及封禁面积 65177.9 亩的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林地资源安全巡护（禁牧和防止乱建乱挖乱采）等；3、对忠和区域三家绿化承包单位林地的林地资源安全监管及巡查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96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管护验收单》)。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按月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服务地点: 安宁区南北两山忠和区域。

验收时间: 每个月中下旬。

验收地点: 安宁区南北两山忠和区域。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或《管护验收单》。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玉花；联系电话：18152059981。

第八条 管护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 日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禁止转让和分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4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管护金额的,对高出管护金额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5%。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包永刚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6日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6日

